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476號

原　　告　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祚大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吳宗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訴訟代理人　邱政勳律師
　　陳逸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